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9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紀錄：賴烱賓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後核定 10 件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 1.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本計畫屬經常門預算補助之案件，由各補助機關核定後報複評及考核小組備查」。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上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於 107 年 6 月以後，核定 10 案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如下)，皆符合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工作內容。
 - (1)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定彰化縣政府「北彰化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自動監測之建置暨行政管理計畫」，核定補助 1,230 萬元。
 - (2) 107 年 6 月 22 日核定嘉義市政府「107 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埤麻腳排水)水環境再造計畫」(規劃設計)，核定補助 374 萬 4,000 元。
 - (3)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新北市政府「107 年度新北市高灘地人工濕地水質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 420 萬元。
 - (4) 107 年 7 月 5 日核定臺南市政府「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規劃調查計畫」，核定補助 267 萬 3,000 元。
 - (5) 107 年 8 月 29 日核定雲林縣政府「107 年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

淨河面計畫（追加）」，核定補助 1,558 萬元。

(6) 107 年 9 月 27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107 年度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核定補助 412 萬 6,000 元。

(7) 107 年 10 月 2 日核定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核定補助 495 萬元。

(8) 107 年 10 月 26 日核定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北港溪流流域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核定補助 410 萬元。

(9) 107 年 10 月 26 日核定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前瞻水環境畜牧業加強管制計畫」，核定補助 500 萬元。

(10)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舊濁水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核定補助 451 萬元。

3.總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6 月以後至 11 月 14 日核定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共計 10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6,118 萬 3,000 元，擬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謹請備查。

(二)委員意見：

■ 蔡委員義發：

報告案環保署 107 年 6 月後核定 10 件經常門預算補助案，請依相關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執行外，如何維持環境永續，請環保署協調相關縣市政府研商後續作為為宜。

■ 詹委員明勇：

水環境經常門預算雖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但仍請各提預算單位應補充說明新提計畫並非「常態性業務」，如此才能讓此特別預算具有其特殊性。

(三)決議：

- 1.本案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權責完成詳實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3 點規定，本案同意予以備查。
- 2.未來本案計畫執行除應符合並落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精神外，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輔導縣市政府建立較長遠之維護管理機制及方案，避免計畫執行完畢後，因機制未建立造成效果打折扣之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與各縣市政府密切配合辦理。

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之「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及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補助之「新竹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等兩案，提請取消辦理，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年3月12日核定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其中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988萬元由新竹縣政府辦理「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及該署獎補助費經常門補助187萬2,000元由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水質監測計畫」。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7日召開「新竹縣前瞻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梯次計畫工作進度說明會議」，會中說明本工程受補助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考量執行效益、計畫期程及後續管理維護問題，應由該府一級單位執行，並於107年6月5日函該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規定，本工程規劃細設應由該府辦理，不得委由寶山鄉公所執行。
- 3.該府於本工程核定前、後未辦理委託由公所編列配合款公告事宜，或先行函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未踐行相關行政程序。
- 4.新竹縣政府與寶山鄉公所於行政體制上並無直接隸屬關係，本工程若由公所主辦，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對於相關地方主管權責及窗口無法釐清。
- 5.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持補助及執行對象為縣(市)政府一致性規定及該府未踐行相關行政程序，爰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報請同意取消本工程及水質監測計畫補助案。

(二)委員意見：

■ 林委員連山：

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及新竹縣水質監測計畫擬予取消，其取消之緣由建議再予加強說明。

■ 張委員坤城：

鹽港溪水質環境改善一案，依環保署建議因新竹縣政府未能擔

任主辦建請取消補助，審酌此區水質環境尚佳適合營造親水亮點，若能協調恢復由新竹縣政府擔任整合執行工作，建議仍持續推動，若縣府仍無法達到補助單位之要求，則可考慮移至第三批次再行推出。

■ 蔡委員義發：

1.依環保署說明本計畫係就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係為工程進行中配合水質監測，以維水質。因水質與生態有直接關係，如能就該計畫依既有情資「規劃設計」、「施工」及「完工後之維管期間之監測」等三階段有何實際作為，請於檢核表上說明，值得肯定，個人期待能以此計畫做為示範點。

2.本計畫如有轉圜空間，建請環保署再與新竹縣政府等研商。

(三)決議：

1.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確認均有辦理之必要性並提報複評及考核小組通過及核定，惟目前綜整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量兩機關對本案施作內容、執行單位及設計理念整合等工作仍有待協調，故本案同意於第二批次暫緩辦理，請兩機關持續加強溝通，尋求共識，並配合另一分項案件「寶山鄉新城聚落水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後續規劃設計結果再行檢討，以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

2.本案如因溝通協調作業致未及於 107 年完成推動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將本案相關經費滾動調整至其他補助案件，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 討論事項二：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工作啟動案，提請討論。

(一)經濟部說明：

1.本計畫前已核定第一、二批次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刻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中。為延續水環境改善績效，以達成本計畫願景及目標，擬啟動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審查程序，提請討論。

2.另本部水利署前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本計畫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針對第三批次評核表單相關內容進行討論，相關檢討成果擬請本次複評及考核小組確認後納入第三批次評核程序參採

使用。

(二)委員意見：

■ 林委員連山：

有關第三批次評分表之建議：

- 1.項次四「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評分予以取消，宜有所說明考量之緣由。
- 2.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關聯配合情形，建議予以取消。
- 3.第 12 項計畫執行進度績效之權重，建議再增加分數。
- 4.各單位於提報計畫時，建議應依本表格之各項內容來撰寫。

■ 黃委員于玻：

- 1.第三批計畫應逐漸邁入成熟期達到示範效果，建議在各縣府提報前，由水利署先辦工作坊，介紹優良案例及評分原則，讓縣府有時間吸收，並反饋在提報計畫中。
- 2.評分表內容建議如下：
 - (1)營運管理計畫不能只有承諾，宜有相關計畫支持之證明。
 - (2)生態檢核應重視計畫在環境改善之好處，包括支持、文化、供給、調節之功能，更符合水環境改善之宗旨。
 - (3)逕流分攤應納入評分中，並可與上述調節功能相結合。
 - (4)地景改善應納入評分中，可與上述支持功能相結合。
 - (5)民眾參與過程中，若有文史議題之融入，反饋於計畫中，應納入評分，並可與上述文化功能相結合。
- 3.生態檢核教育訓練應與教育部全球氣候變遷之生態檢核教材相結合，並建議有統一教材。

■ 張委員坤城：

評分項目得獎經歷部分，建議提高國際競賽得分，另國內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建議界定清楚，應為中央官方單位舉辦之競賽為宜，另水利署辦理之水環境改善執行案之競賽亦可略為提高給分，如此亦能鼓勵各縣市政府提案參與水利署主辦之水環境大賞競賽。

■ 蔡委員義發：

- 1.計畫評分表之評比因子(1)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2)計畫延續性兩項，應特別重視，尤其審查機制與審查內容如何加強，建請考量。

- 2.所提報之個案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認定標準建議以是否計畫評分表各評比因子含括與否，再依其內容據以評分參辦。
- 3.生態檢核如何落實，及其作業內容建請考量如何讓執行單位簡易據以執行。

■ 詹委員明勇：

- 1.評比因子(四)述及分項案件和已核定計畫關聯性之連結，建議要求提案單位必須在「工作計畫書」中明確陳述已核定計畫執行情形，當時允諾的「亮點」、「提昇效益面積」的達成度，藉以考評提案單位的執行力。
- 2.評比因子(十一)規定縣市首長主持會議佔分 7 分，副首長給 5 分，在實際操作上也許專業副首長主持會議成效更高。建議將縣市政府的正/副首長主持會議均給予 7 分。
- 3.生態檢核宜在規劃階段就必須列入工作檢核之項目，甚至於將規設階段生態檢核列為評比之要因。

(三)決議：

- 1.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期程，經與會委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確認並予認同，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時程同意將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情況，按附件所揭時程推動辦理。
- 2.本計畫第三批次評分表單，請參酌各委員建議據以修正，並將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項目(如「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等)及實際執行成效納入評分項目；同時亦期待各縣市政府應延續辦理原核定整體計畫之分項案件，以利整體計畫完整性並擴大亮點與效益。
- 3.基於各縣市政府推動情況不一，部分縣市仍有水域環境待改善並朝更佳親水環境營造方向發展，故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經費運用情形，控管一定比例經費，予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工作，並循程序提報本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核定推動辦理。
- 4.本計畫第三批次評分表單暨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請參酌各委員討論綜合意見完成修正後，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由經濟部另函頒，據以施行。

肆、臨時動議：

-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桃園市政府「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及新竹縣政府「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中興河道污水截流計畫」2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有預算支應，謹請同意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取消2案補助。（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

1.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下同）8,631 萬元辦理 2 案，補助縣市及經費說明如下：

(1)桃園市政府「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核定計畫總經費 8,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600 萬元（70%），地方編列配合款 2,400 萬元（30%）。

(2)新竹縣政府「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中興河道污水截流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3,885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031 萬元（78%），地方編列配合款 854 萬 9,000 元（22%）。

2.考量前揭 2 案以生活污水截流及礫間工法改善大漢溪及頭前溪水庫集水區水質，去除生活污水營養鹽污染，工程施作地點分別位於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鳶山堰水庫）及隆恩堰水庫集水區內，同時具有改善水庫水質及創造優質水域環境效益，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目的。為使預算執行更符合原編列效益，該 2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8,631 萬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有預算支應（改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支應），擬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報請同意取消前揭 2 案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補助。

(二)決議：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資源對齊精神，並權責認定本案符合該署「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目的。爰此，本案經費來源既已由該署其他計畫支應，同意取消本計畫補助。

2.因本案屬已核定項目取消辦理，爰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略以)：「已核定項目如有取消辦理或內容重大變動時，…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爰請後續依相關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伍、散會：(13：00)